各單位運用教育部經費辦理教學研習會各項費用標準

內聘	外	聘	
主辦或訓練機關	國內聘請	國外聘請	備註
(構)學校 人員,每小 時 800 元	專家學者,每小時 1,600元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 (構)學校有隸屬關 係之機關(構)學校 人員,每小時1,200 元	每小時 2,400 元	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,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 建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 鐘,未夠者減半支給。

- 1.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- 2. 若獎補助款來自不同單位,應依其規定。
- 3. . 由本校經費支付時,若有特殊原因者,以不超過標準50%為限。